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陳金田

被告 鄭明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明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略載：伊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7時

01 28分許於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舍房內，無故遭同房被告辱
02 罵三字經，致伊心理受創、感到害怕等語。惟原告未表明本
03 件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法院裁判之法律關係，
04 如欲請求被告為給付，需表明請求所依據之實體法法律條
05 文）及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結
06 論）。原告起訴之程式，顯有不備，且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
07 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08 (二)上述起訴及書狀程式之欠缺均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10 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11 訴。另原告補正時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
12 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
13 造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6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吳明學